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員暨工友資遣作業要點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12 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一、為因應社會少子化現象而導致學校生源減少，並使本校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需資遣現職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之職員、司機或工友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職員之資遣除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外，餘依本要點辦理。  
司機、工友之資遣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原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辦理外，餘依本要點辦理。
- 三、職員或工友的資遣案，由學校職工評審委員會依據下列原則及考績審議：
  - (一) 因業務整併或單位裁撤，職掌分工進行調整後需裁減多餘人力。
  - (二) 單位人力配置在 2 人或 2 人以上，因業務量緊縮而需裁減單位人力。
- 四、資遣案原則上於擬生效日三個月前完成校內程序，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再由學校彙整相關資料報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審定之。
- 五、經職工評審委員會決議應予資遣之職員或工友，如有符合自願退休規定者，得辦理自願退休。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同意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